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0〕12号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晋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云南与非洲的肯尼亚、南美洲的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并称为世界三大最适宜花卉生产地区，而晋宁正好位于云南花卉生产区的核心区，全境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光照时间长，紫外线强，为花卉种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晋宁花卉产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20余年发展，已成为我区最具特色、优势及前景的农业产业，全省的花卉种植栽培中心、价格形成中心、交易流通中心及新优品种研究发布中心，鲜切花种植面积、产量全省第一，产品超过90%形成外销。2018年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和云南省林业厅将晋宁区花卉认定为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19年云南省委省政府将晋宁花卉产业列

为“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晋宁花卉产业迎来了发展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区花卉产业除需尽快解决土壤退化、种植碎片化、设施技术落后、采后冷储分拣、包装冷藏冷链、专业化水平低、高质量产品比例低等发展瓶颈外，更面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影响和巨大挑战。为推动晋宁花卉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晋宁花卉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现将晋宁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亚洲第一的花卉创新中心和交易中心，全球重要的高品质花卉生产基地及全国花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发展目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动绿色高效生产，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花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环境友好型生产模式发展，提升高品质花卉产品占比，助推产业环境资源永续利用。一是支持花卉生产主体进行基地提质增效，通过恒温、水肥循环等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土壤改良、良种推广、精准施肥用水等措施，提升花卉种植基地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二是建立中国特色绿色生产与认证体系，制定行业标准，构建行业认证和诚信体系，树立行业品牌标杆，推动行业自律，掌握产业发展主动权；三是构建花卉绿色发展技术体系，大力推行绿色防控、减施增效、精准农业、智慧农业技术，有机肥、生物菌肥培肥地力，集成基质栽培和测土配方技术；四是支持食用药用花卉绿色有机种植，建立有机认证制度，推动花卉绿色生产。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鼓励园区专业化发展，做强花卉加工环节

一是充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小镇、现代农业科技园、“一县一业”等政策，以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计划筹建的“晋宁区现代花卉产业园”为引领，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规模化、智慧化、生态高效的现代花卉产业园区，引导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农户向产业园集中，实施创新创业，让个体花农向职业农民、企业合伙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转型升级，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并形成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二是将采后分级包装保鲜冷藏纳入必备生产环节，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落实设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优惠政策，集中调剂相关用地指标，配套完善采后分拣分级包装冷藏等环节必备的设施设备，解决现代农业土地的瓶颈问题；三是以园区专业化为契机不断强化产业加工环节建设，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引入精深加工领军企业，支持企业新建、扩建标准化精深加工生产线，引导企业对花卉产品进行开发。重点以晋宁特色玫瑰（月季）、非洲菊、百合、绣球花、康乃馨等优势资源为重点，加强花卉产品质量控制及标准化研究与应用；四是持续发展花卉产业精深加工产品品类，加强晋宁特色花卉功能性成分的提取和利用，扩大特色花卉精油、保健品、化妆品等功能性能产品创新与开发，支持企业发展保鲜花、干花制品、环保染色鲜花、民族文化花卉创意产品、衍生产品的开发应用。将晋宁特色可食用花卉纳入国家或地方的新资源食品目录，为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与法律保障。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

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国资运营公司、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建立冷链物流体系，畅通产品流通渠道

推进花卉产销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一是健全花卉主产区、重点花卉产业园区、花卉交易中心等地包含采后处理、加工包装及仓储保鲜等重点环节，扶持和引导现代花卉产业园区、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区域性的花卉采后处理和冷藏储运集散中心，即：花卉冷储藏产地仓，改善和提升由基地到市场“最初一公里”的物流运输条件；二是在全区建立6条“花卉”地面冷链物流干线和沿线6个主要乡镇（街道）集散中心分拨仓，力争花卉产地仓覆盖70%以上的花卉种植面积；三是在主要种植区建设花卉冷链物流分拨仓，提升“最后一公里”物流运输条件。

（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国资运营公司、区发展改革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促进三产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附加值

推动晋宁花旅融合，集聚花旅要素，提升服务配套功能。一是重点打造晋宁赏花精品线路，创办国际鲜花旅游节，形成晋宁独特多元的花旅文化品牌，引导旅游资源向晋宁聚集，激发大众消费内生动力，增添赏花经济新动能，把晋宁打造成全国及世界知名的“赏花旅游目的地”和“最美丽县份”；二是与“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嫁接“赏晋宁花”和“购晋宁花”，重点推荐晋宁生产的鲜花、花食、芳香等健康产品和优质生产企

业，并对花卉展会、鲜花旅游节、花海景观、鲜花小镇等花卉商旅品牌进行广泛推介。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国资运营公司、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发展花卉数字化，提高信息化水平

全面提升晋宁花卉数字化水平，打造花卉数字经济增长，以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加速推动信息技术与花卉生产、销售、科研等环节的深度融合。一是加强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的智慧花卉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提升云南花卉生产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二是支持拍卖、电商、自媒体直播、小视频等新型多元化的交易方式，提升花卉在线拍卖水平，把晋宁打造成为中国花卉电商总部；三是依托于政府平台、公益性单位、大型龙头企业，建立集研发、品控、物流、交易及其他配套服务全产业链的大数据开放云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国资运营公司、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系统打造晋宁花卉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

将“晋宁花卉”“晋宁玫瑰”纳入政府品牌建设计划，打造产业公共品牌。一是支持社会机构参与制定系统品牌打造计划，着力打造“晋宁花卉”“晋宁玫瑰”公共品牌，提升国内外消费

市场终端对晋宁花卉的质量认可层次及满意度；二是借助“昆明国际花展”办展质量及影响力，办好“晋宁分会展”，支持1个主会场+N个分会场的展示推介方式，鼓励各乡镇（街道）举办特色高端花界盛会，打造好区域性品牌，如昆阳街道“张良花卉”、宝峰街道“云上俏”等品牌；三是积极争取申报昆明市“十大名品”、云南省“十大名花”、云南省“一县一业”品牌评选活动，创建企业绿色品牌。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国资运营公司，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驱动

以云南省农科院花卉研究所、云南省花卉技术推广培训中心等为技术支撑，加强种质资源收集整理及知识产权保护，使晋宁成为全国花卉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及世界花卉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一是建立花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配套有力的花卉知识产权维权及执法体系，建立集知识产权申请、新品种展示与交易、维权援助、调解执法、法律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晋宁花卉产业的发展构建起一条集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绿色通道”；二是研发建立花卉品种DNA身份证和溯源技术，为有效保护花卉新品种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加大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力度和横向整合利用能力，建成专类花卉种质资源圃5-10个，收集保存全球花卉分类种100个，品种200个；四是加大品种创新扶持力度，鼓励支持科研及

企业抓紧培育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要突出开放创新，聚集全球科技资源，建好花卉科研开放共享平台，重点推进建设“1+N”模式的“国际花卉创新中心”“云南花卉种质资源库”“晋宁基地”。五是鼓励重点攻关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支持开展特色花卉资源发掘利用、绿色品种选育、绿色生产、精深加工、数字农业及其智能装备等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获得一批突破性创新成果，变资源优势为基因优势、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区国资运营公司、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加大政策支持

（一）对实施绿色种植模式的主体以奖代补。对经过生产模式认证的绿色种植生产主体按 500 元/亩的标准进行以奖代补，补贴周期为 2 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着力减轻生产主体成本压力，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对花卉产业土地流转、农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的主体进行奖补。支持园区、企业、合作社及农户提升花卉生产设施设备、配套温室建设，对符合农机补贴范围的进行奖补。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鼓励加工园区发展，对生产产值超过 1 亿元的加工园

区，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生产产值超过 1 亿元以上的种植园区，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该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后续园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对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以奖代补。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社会经营主体在晋宁区境内建设花卉冷链物流、采后处理车间、冷库分销仓等体系必要硬件设施。采取先建后补，奖补金额按实际投入资金 30% 执行。

（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对花卉电商交易平台进行以奖代补。扶持花卉电商交易平台发展，鼓励花卉产品交易电子化，对在晋宁区境内注册且销售云南境内生产的花卉类产品的电子交易平台，按年销售额进行补贴（其中，年销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补贴比例按实际销售额 3% 执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对花卉产业物流环节给予扶持。凡从晋宁区境内进行花卉产品的销售运输，对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补贴，补贴额度按实际产生通行费用的 10% 执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七）加大花卉知识产权及科技创新工作的保护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晋宁区花卉植物新品种管理办法》。鼓励科研单位、企业及个人进行新品种、新技术及新生产设备的研发，重点对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申请费用及后续保护费用进行全额补贴。对申报成功昆明市“十大名品”、云南省“十大名花”、“晋宁花卉”、“晋宁玫瑰”等品牌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林草局）

（八）支持开展花卉保险。按照昆明市特色农业保险政策给予配套补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